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下列人员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委派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五）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信息归集、管理，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一）重要会议：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二）重大交易：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重大诉讼仲裁：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五）其他重大事件：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更正；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六）重大风险事项：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

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1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七）重大变更事项：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15.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第八条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披露的范围，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部门，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行政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一条 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当日，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判定对其处理方式。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前，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送。董事会秘书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要求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对有关文件做出说明，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确保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五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视为违反岗位职责，公司将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